



鼓楼史学丛书·区域与社会研究系列

王亚民 著

清末乡村管理思想 历史演变研究

Research on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Management Thought in Late Qing Dynasty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鼓楼史学丛书·区域与社会研究系列

王亚民 著

清末乡村管理思想 历史演变研究

Research on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Management Thought in Late Qing Dynasty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末乡村管理思想历史演变研究/王亚民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161-8156-0

I. ①清… II. ①王… III. ①乡村-行政管理-思想史-研究-中国-清后期 IV. ①D6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982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宋燕鹏
特约编辑 王 潇
责任校对 张依婧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2.5
插 页 2
字 数 211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出版获吉林师范大学特博项目基金资助

序 一

亚民于厦门大学博士毕业后先到吉林师范大学工作，2012年入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工作，选择与我合作。他在厦大是学社会史专业的，博士论文做的也是这方面的选题。入站后，他提出将来的出站报告题目《清末乡村管理思想历史演变研究》，自然同样是社会史方面的。而我自己和所在的近现代史研究中心，多年从事的研究却偏重在近现代思想文化史，社会史实非所长。好在博士后流动站中导师与博士后的关系，不同于指导博士生，彼此是合作的关系，导师的作用并不显得那么重要；同时，思想文化史与社会史尤其是社会管理思想史方向，毕竟有相通之处，故彼此的合作还是愉快与有成效的。

亚民是位好学深思而又谦逊厚道的年轻人。他重视老师们提的意见，大纲一改再改。他在职，平时教学任务不少，却能随时与老师保持联系，几次风尘仆仆赶到北京，就是为了听取老师们的修改意见，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与某些在职博士后的疏懒，形成鲜明对照。

清末乡村变革，既是十分复杂的问题，同时也是前景广阔的研究领域。尽管现有的研究成果已经不少，但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更多。亚民的这本《清末乡村管理思想历史演变研究》，是在他的出站报告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这也是他在清代乡村研究领域迄今出版的第三本书。这样，他先后从人物个案、知县群体、管理思想三个视角，对清代乡村社会进行了系统和深入的探讨，时间上也从清初延伸至了清末，所取得的成果也有助于丰富学界已有的

研究。这既反映了他的勤奋，同时说明他在本领域开始初步形成自己的视野与见识，从而为今后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学术研究永无止境，亚民还年轻，不必求速成，希望能更加重视理论修养与基本功的提升。相信他能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郑师渠

2015年11月1日于京师园

序 二

王亚民博士出生于乡间，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便沉潜于乡村社会管理问题的研习。2007年获得博士学位，2009年便由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了他的第一本专著《蓝鼎元乡村治理思想与实践研究——乡村善治的历史解读》，以解剖个案的方式，将蓝鼎元这个海疆知县置于清代乡村治理的大框架下，比较其与内陆地区知县的同与异，无疑丰富了学界对中国传统社会知县群落的印象。知县所面对的自然环境不同，文化发展水平不同，民风土俗亦多有差异，知县能否在任上创造业绩，铺就晋升之阶，能否赢得民心，树立正气，都时常流传在世人的口碑里，也时常隐藏于官员个人文集的字里行间。蓝鼎元为文明留下了《鹿洲全集》，以此为基础所做的研究便特具实证性，也能做到言之有据，言之有物。

就职于吉林师范大学之后，王亚民博士继续思索传统乡村治理是否可为现代新农村建设提供直接的历史资源问题。他总结出传统社会知县治理乡村，具有“直接临民”的色彩，却也多给予乡村社会极大的自主性，这便给乡村社会治理留足了“自域”空间。他搜集解读了叶春及、于成龙、李成林、陈盛韶、柳堂等人的个人文集，考察知县在内陆、沿海不同县域社会治理中的活动幅度与作用领域，或许处于王朝的不同时期，处于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不同阶段，加上知县个人的秉性、心态乃至人生际遇，都对其实践产生影响，把知县放到乡村社会史的视域内，呈现的历史镜像便仪态万方，韵味无穷。《清代知县与乡村管理资料整理与研究——乡村社会史研究理论与

方法的思考》于2013年9月由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与前一本书相比，该书的学术理路与理论思考都已臻于一个更高的层次。

如今，《清末乡村管理思想历史演变研究》书稿又呈现到了我的书案上。如果说第二本专著是作者视野的横向拓展，这第三本专著则是作者跟随北京师范大学郑世渠教授做博士后研究并深得郑先生真传而做的纵向拓深。这种纵向的延展可以使作者经历由传统时代向近现代民族国家这一理论体系的巨大嬗变，经历近代知县是恪守祖训抑或是师夷从夷的道路抉择的价值判断，“宪政”“自治”“善政”“善治”等概念层出不穷，每一位理论家依据自己的理解对上述概念作出自己的诠释，每一位实践者亦依据自己的感悟绘制着自己乡村治理的蓝图，都说时势造英雄，其实其中或多人无法自持，被历史形成的大潮裹挟而去，使清末社会整体呈现出一种“西化”的走势。于是，清代前中期乡村治理思想渐渐臻于传统社会管理的最高峰，清代后期乡村社会管理思想则融入了若干西式的话语，尽管仍有若干“托古改制”的伪装，但其传统的精髓在遗失，传统与西式的斗争一直在胶着，这个过程或被理解为激进与保守的斗争，革命与反革命的斗争，学术阵营、政治阵营林立，晚清、民国社会多元的分野、纷乱的交替让人有些茫然，乃至不知所措。如今，历史场景已经远去，超越政治派别，立足于更全面的角度，做冷静的学理思考或许更能给我们以警醒，也更能为我们照亮未来的通路。

我相信，亚民博士的思考正是循着这样的路径前行的，祝愿他更加专注也更能挖掘出深邃的历史内涵，以呼应我们这个文化自信的时代。

是为序。

王日根

2015年9月26日于厦门大学书室

目 录

绪 论	1
一 研究价值	1
二 动态综述	2
三 研究内容、重点与难点	40
四 方法与思路、史料与概念	41
五 贡献之处与不足	42
 第一章 清代中期传统乡村管理思想的总结与发展	44
第一节 传统乡村社会管理思想述略	44
一 传统乡村管理思想历史演进的轨迹	44
二 传统乡村管理思想的基本内涵与特点	47
第二节 陈盛韶对传统乡村管理思想的总结与发展	52
一 传统乡村管理思想的继承与总结	52
二 乡村管理思想的创新与近代萌芽	56
三 陈盛韶乡村管理思想的一般意义	59
 第二章 清末乡村管理思想历史演变的背景	61
第一节 清末乡村管理思想历史演变的发端与动力	61
一 乡村管理思想近代演变的发端	61

二 乡村管理思想近代演变的动力	66
第二节 清末乡村自治文化的培育	71
一 清末乡村教育的初步发展	71
二 清末乡村自治人才的培育	74
三 清末乡村自治宣传与研究	76
第三章 清末乡村管理思想的历史演变	80
第一节 清末乡村管理思想历史演变的争论与趋同	80
一 乡村管理思想近代演变的探索与争论	80
二 中西、古今乡村自治文化的融通与趋同	82
第二节 清末乡村管理思想历史演变的阶段与内涵	84
一 乡村管理思想近代演变的两个阶段	84
二 乡村管理思想近代演变的基本内涵	86
第三节 清末乡村管理思想历史演变的特征与原因	89
一 乡村管理思想近代演变的特征	89
二 历史局限背后的原因所在	92
第四章 清末乡镇自治思想的实践	95
第一节 清末乡镇自治述略	95
一 全国总体状况	95
二 各大区域概述	96
第二节 光绪、宣统年间广东乡村自治	99
一 自治研究所、自治事务所	99
二 自治经费、自治图式与图记	100
三 自治区域划分、镇乡选举	101
第三节 宣统年间江苏乡村自治	103
一 自治机构、自治经费	103
二 自治区域、自治选举	107
三 自治进程及其缘由	113

四 县府、绅士、耆民与乡镇自治	114
第四节 清末珲春地区的乡镇自治	116
一 自治机构与职员的设立	116
二 自治经费的解决	117
三 自治区划分与自治区长	117
第五节 清末乡镇自治的空间特点	118
一 区域性	118
二 不平衡性	119
第五章 清末乡村管理思想历史演变后的国家与乡村关系	121
第一节 传统国家与乡村关系的代表性观点	121
一 国内代表性观点	121
二 国外代表性观点	123
第二节 乡村管理思想近代演变后的国家与乡村关系	124
一 “统域”与“自域”理论假设的发展与完善	124
二 传统“统域”与“自域”关系模式图示	125
三 近现代“统域”与“自域”关系模式图示	126
结论与思考	127
一 清末乡村管理思想历史演变的心路与理路	128
二 清末乡村管理思想历史演变的现代启示	130
附录一 图说：清末乡村管理思想的历史演变	133
第一阶段：传统乡里自治时期的乡约亭	133
一 圣谕“封平约亭”	133
二 乡约亭全貌	134
三 绿舟乡约（门匾）	135
四 一饭千秋	136
五 乡约书院	136
第二阶段：清末乡镇自治	137

一 自治公所全貌	137
二 清末自治宣传刊物	138
三 清末乡村自治立法合影	138
第三阶段：社会主义村民自治	139
 附录二 明清时期我国基层官制的量变与质变	140
一 明至清中期县官制度的渐进性发展	140
二 从县官到镇官：晚清基层官制的质变	146
三 量变与质变、传统与现代的思考	147
 附录三 乡村管理传统文化现代转换中的变与不变	149
一 中央政府对乡村社会的管理	149
二 地方基层官府对乡村社会的管理	152
三 民间社会的自我管理	156
四 中央与地方、官府与民众的对立与相得	157
五 乡村管理传统文化现代转换中的变与不变	160
 附录四 为何要重视清王朝的最后十年	162
一 为何要重视清王朝的最后十年	162
二 怎样看待清政府推行“新政”的初衷	163
三 清王朝的崩溃：成也新政，败也新政	165
四 结束语	169
 参考文献	171
后 记	187

绪 论

由于经历了漫长而发达的农业文明，由于广大而分散的乡村始终是整个社会管理的重心所在，我国传统乡村管理思想不仅历史悠久、内容丰富，而且富有自身特点与发展的内在路径。然而近代以来，伴随着西方工业文明的强力推进，东方与西方、传统与现代两种思想体系逐渐展开了全面碰撞。鉴于传统中国在这场思想文化交锋与交融中的弱势地位，这种史无前例的时代大潮对近代中国社会产生了强烈冲击，引发了一场思想文化变革，乡村管理思想的近代演变即是其一，且集中体现在清朝末年（1875—1911年）这一关键性历史阶段。

一 研究价值

近代中国乡村社会变迁研究有多种路径，拙著就“清末乡村管理思想历史演变”的视角试做探讨。清朝末年，我国传统乡村管理思想经历了从“牧民”到自治，从乡里自治到乡镇自治，从孝治到法治，从“专权治理”到“分权而治”的历史性演变。目前的晚清思想史领域，尽管学界已经从法律思想史、社会思想史、政治制度史等视角进行了颇有深度的研究，但是有关这一历史问题专门而系统的研究仍然较为薄弱。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今天，村民自治建设成绩斐然的同时，也遇到了一系列难以破解的问题。毋庸讳言，破除历史发展的瓶颈，取得社会主义村民自治建设的成功，离不开西方乡村管理文化的择取与改造，离不开村民自治实践的摸索与经验总结，同时也离不开我国乡村管理传统文化的哺育与现代转换。而汲取传统乡村管理资源，实现传统与现代的有机对接，则首先有赖于对历史

传统的正确解读。为此,从管理思想史研究出发,拙著拟就“清末传统乡村管理思想历史演变”进行整体性考察与通贯性研究,进而寻求社会主义村民自治的学理依据,揭示其深层次的历史启示,尝试性地提出“统域”与“自域”的理论假设,总结性地提出“三层治理机制”,预测与把握其未来走势。

二 动态综述

近几十年来的清史研究领域,伴随着乡村社会史与行政管理史研究的齐头并进,以及大清史编修工程的全面推进,清代乡村社会管理方面的成果也逐渐增多。鉴于此,笔者拟从实践与思想两个方面,简要描述清代乡村社会管理研究的总体态势,以彰显清代乡村管理思想研究的不足。

(一) 乡村社会管理实践研究

学界对清代乡村社会管理实践的研究,已经是蔚为大观,笔者仅从以下三个方面略做梳理。

首先,综合与专门研究。

目前的清代乡村社会管理研究领域,专门研究已经是硕果累累,综合研究较为薄弱,代表性成果如下。

• 综合性研究成果方面

《中国乡村:十九世纪的帝国控制》一书,通过对清朝19世纪控制体制的综合研究,认为这一制度无疑是有作用的,然而,19世纪整个乡村控制制度蜕化为例行公事。^①《蓝鼎元乡村治理思想与实践研究》一书认为,幕友时期,蓝鼎元初步总结与发展了我国传统乡村治理思想;知县时期,其乡治实践成为传统善治的典范。^②

《清代地方乡村治理的传统特征》一文认为,在官权、族权、绅权、封建教化权的合治下,民权被严重压抑,这一切构成了清代乡村治理的传统特征。^③《乡约·保甲·族正与清代乡村治理》一文指出,维护社会治安性质的

① 萧公权:《中国乡村:十九世纪的帝国控制》,摘自肖俊:《萧公权:会通中西古今的学术典范》,《学术界》2004年第5期。

② 王亚民:《蓝鼎元的乡村治理思想与实践研究》,光明日报出版社2009年版。

③ 陈绍方:《清代地方乡村治理的传统特征》,《晋阳学刊》2006年第3期。

保甲、进行教化的乡约与传统赋役征收和乡村管理体系的乡长互相结合渗透，且出现“族正”“族约”的“族保”系统。^①《清代归绥地区的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一文指出，佐领、乡屯、牌甲等官方制度与民间的社，这两套基层组织制度最后合二为一，被乡村民众在日常生活中认可和遵循。^②

· 专门性研究方面

乡村社会宗族方面，《清代族田与基层社会结构》一书，认为家庭、家族、宗族、乡族是基层社会的实体而极具独立性和自治性，充分肯定了民间组织在基层社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③《宗族组织在乡村控制中的运作逻辑》一文认为，徽州宗族通过族权的政权化、集体记忆与文化权力的运作逻辑，维护了徽州乡村社会的合作与秩序。^④《清代江南宗族在乡村社会控制中的作用》一文认为，虽然宗族活动也呈现出与政府不相协调的一面，但清廷选择宗族组织作为控制江南乡村社会的主要辅助力量，保持了江南乡村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⑤《清代闽西客家的乡族自治传统——〈培田吴氏族谱〉》一文认为，培田吴氏的各大支派和社团组织，对乡族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行了有效的管理；清末新政期间成立的培田公益社，取代了乡约的行政职能，实现了从家族自治向地方自治的历史转型。^⑥

乡村社会群体方面，《论清代绅士在国家农村治理中的角色变迁》一文认为，由于社会变迁和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农村社会中皇权和绅权的此消彼长，绅士在清帝国农村治理中的角色经历了由抵制者到合作者，再到背叛者的转变，这种转变对清朝政府的农村控制以至国家统治都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⑦《清代乡地职役人员问题考辨》一文认为，清代乡地人员的设置大致分为基层与地方二级，在乡村社会中乡地人员有时充当领袖，办理本地自治性事务，承担一些重要社会职能，这种体制的运作必然导致整个统治机制的

① 常建华：《乡约·保甲·族正与清代乡村治理》，《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② 田宓：《清代归绥地区的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中国社会历史评论》2008年第9卷。

③ 张研：《清代族田与基层社会结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④ 张金俊：《宗族组织在乡村控制中的运作逻辑》，《江西社会科学》2011年第2期。

⑤ 张金俊：《清代江南宗族在乡村控制中的作用》，《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

⑥ 郑振满：《清代闽西客家的乡族自治传统》，《学术月刊》2012年第4期。

⑦ 龙天贵：《论清代绅士在国家农村治理中的角色变迁》，《广西社会科学》2012年第7期。

腐化和经济社会的危机。^①《论清代乡约职能演变的复杂性》一文指出,清代乡约的职能演变不仅导致乡约类型和行政型乡约功能的多样化,而且引起教化型乡约和行政型乡约在同一地区并存,清代乡约职能演变的复杂性,既反映了清代乡约在基层社会中的适应性,又体现了清代国家控制基层社会方式的灵活性,清代的国家权力正是通过乡约灵活多变的职能向乡村社会深层渗透。^②《清代基层社会的地保》一文认为,清代地保的职能大体经历了从弭盗安民到全面承值乡里差役的演变,清代地保的设置使清政府对基层社会的控制进一步强化。^③《清代华北乡村“社首”初探》一文认为,社首是清代华北民间自治组织——社的领导者,可以分为长期任职的执年社首和短期的督工社首,社首身份较为复杂,多为普通社民,社首在村落里主持春祈秋报、管理社费、维修庙宇、息讼止争、协调村际关系,权力几乎触及华北乡村的全部生活。^④《略论清代广东乡村的乞丐及其管治》一文认为,乡村保甲、乡约是管理乞丐的主要力量,地方士绅是推动乡村乞丐管理的重要力量。^⑤《生态环境的恶化与乡村社会控制——以清代徽州的棚民活动为中心》一文认为,外地棚民破坏了徽州农村的生态环境,清代徽州乡村社会和官方联合开展的驱禁棚民运动取得了预期效果。^⑥

乡村社会组织方面,《清代赋役制度变革后的地方基层组织》一文指出,清代中期以后,乡一村结构构成了地方基层的主要组织形式,国家通过乡村职役掌控村庄和农户。^⑦《明清山西碑刻里的乡约》一文认为,清代山西乡约成为一级乡村行政组织,与地方共同维护村社秩序。^⑧《清代徽州宗族社会的组织控制》一文认为,清代徽州宗族借助自身的文化权力获得了乡村社会组织控制的权力,维持了徽州乡村社会的稳定、有序与和谐。^⑨《清代、民国晋

① 魏光奇:《清代乡地职役人员问题考辨》,《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② 段自成:《论清代乡约职能演变的复杂性》,《求是学刊》2013年第2期。

③ 刘道胜:《清代基层社会的地保》,《中国农史》2009年第2期。

④ 姚春敏:《清代华北乡村“社首”初探》,《清史研究》2013年第1期。

⑤ 倪根金、陈志国:《略论清代广东乡村的乞丐及其管治》,《清史研究》2006年第2期。

⑥ 谢宏维:《生态环境的恶化与乡村社会控制》,《中国农史》2003年第2期。

⑦ 孙海泉:《清代赋役制度变革后的地方基层组织》,《河北学刊》2004年第6期。

⑧ 常建华:《明清山西碑刻里的乡约》,《中国史研究》2010年第3期。

⑨ 张金俊、王文娟:《清代徽州宗族社会的组织控制》,《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

中地区的村社》一文指出,村民由于共同信仰和地缘关系建构起村社,村社兼具民间信仰组织和村落自治组织的双重属性,普遍存在于各个村落,虽然规模大小不等,但它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和职能。^①

乡村社会权力方面,《团正与乡村社会的权力结构》一文认为,作为地方军事化的产物,团正的出现改变了乡村社会既有的权力结构。^②《晚清保甲制的历史演变与乡村权力结构》一文认为,传统意义上的国家与社会的较量,在晚清却形成王朝权力在乡村控制的相对“萎缩”,这成为清王朝提升专制国家权力向乡村延伸的主要动因。^③《清代北方官办乡约与绅衿富民的关系》一文认为,在清代北方乡约行政组织化过程中,官府限制绅衿富民对乡约事务的干预,以便维持乡村政治生态的平衡。^④《清代萍乡许真君信仰的发展与乡村权力格局的演变》一文指出,清溪万寿宫创建时参与者的社会身份构成,是明末清初社会权力结构多元化的结果;清中叶以后,万寿宫管理权由多姓到一族的变化,则是科举、家族等因素导致社会权势转移的集中体现。^⑤

乡村社会制度方面,《略论清代乡约领导保甲的体制》一文认为,清代实行乡约领导保甲体制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对人民的思想统治,但后来在许多地方逐渐被乡约与保甲互不统属的体制所取代。^⑥《清代河州穆斯林乡约制度考述》一文指出,清代河州乡约制度的推行,对于废除明代以来河州地区实行的世袭里长制有着积极的意义,对于建立一个兼容宗教、行政于一体的管理体系亦有着重要意义。^⑦《清代“乡地”制度考略》一文认为,清中期以后的乡地制度,反映出中国政治发展中国家组织逐渐向乡村社会延伸的趋势。^⑧《清代乡里调解制度研究》一文指出,乡里调解是一种具有半官方性质的调解

① 王守恩:《清代、民国晋中地区的村社》,《晋阳学刊》2014年第5期。

② 梁勇:《团正与乡村社会的权力结构》,《中国农史》2011年第2期。

③ 王先明、常书红:《晚清保甲制的历史演变与乡村权力结构》,《史学月刊》2000年第5期。

④ 段自成:《清代北方官办乡约与绅衿富民的关系》,《河南大学学报》2007年第5期。

⑤ 李平亮、赵鹏飞:《清代萍乡许真君信仰的发展与乡村权力格局的演变》,《宗教学研究》2014年第4期。

⑥ 段自成:《略论清代乡约领导保甲的体制》,《郑州大学学报》1998年第4期。

⑦ 武沐、陈云峰:《清代河州穆斯林乡约制度考述》,《西北师大学报》2006年第5期。

⑧ 魏光奇:《清代“乡地”制度考略》,《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5期。